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爱科赛博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6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4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332,8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147,1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54,7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将于2025年9月29日（因2025年9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到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成之日起，公司总股本由82,480,000股增至

115,385,41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026,52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8,358,890 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5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因 2025 年 9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1,154,720	1.00	1,154,720	0
合计		1,154,720	1.00	1,154,72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154,720	24 个月
合计		1,154,72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科赛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爱科赛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科赛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朱伟

朱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